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部。

貳、案 由：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以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於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另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簡稱曾文農工）於98年1月爆發孫姓教師長期性侵害多名女學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孫姓教師以妨害性自主罪等提起公訴。又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99年8月5日以98年度上訴字第1277號刑事判決，判處孫姓教師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孫姓教師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案經最高法院駁回。依確定判決所示，孫姓教師多次於導師辦公室性侵害不同女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亦於上課時間將學生載到校外旅館性侵害並拍攝不雅照片。本案部分被害人及其家長另訴請國家賠償，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100年1月以99年度重國字第1號判決曾文農工之孫姓教師，係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曾文農工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現場勘查曾文農工，密訪被害學生及家長，復約詢曾文農工及教育部等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一、曾文農工長期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防堵於未然，案發後又未依法辦理，顯有重大疏失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為預防及處理校園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 2 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又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1、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1、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4、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3、第 5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曾文農工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防治教育及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

- 1、曾文農工雖函復本院自 94 年 6 月 20 日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即通過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但該校並未將上開規定公告周知，詢據被害女學生陳稱，在校期間未知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預防方式與申訴管道。又據被害學生稱：學校在案發後才將性侵害性騷擾申訴管道貼出來，是在有一次週會才講的。但是案發前，曾文農工都沒有做過宣導、網站上也看不到，到了高三下學期要準備畢業的時候，有說有防治法。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申訴管道是在案發後才公告，學生手冊在一年級入學時發，當時沒有看到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申訴相關資訊，本案進行申訴是學生冒險進行，不是學生知道有性侵害性騷擾的規定而進行申訴。
- 2、據本院檢視曾文農工函復有關「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結果，經查曾文農工在 98 年 1 月 10 日案發前，對教職員工之宣導計有 9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宣導生活教育、道德教育、交通安全、生命教育兩性平等、民主法治教育及 96 年 6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演講「同志議題」、96 年 12 月 14 日專題演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認識」、97 年 5 月 23 日專題演講談性別平等、97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等無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議題之宣導活動。對於學生宣導部分，雖有班會討論、專題演講、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內容有兩性交往、性侵害、性騷擾之認識等。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涉及師生間權利關係不對等，

被害人稱難自我保護，情況特殊。該校誤將性別平等教育充作性侵害或性騷擾教育宣導，又誤將一般性騷擾、性侵害教育視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宣導。足見曾文農工教職員工生在孫姓教師案發前，並未能每年接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且該校亦未依規定評鑑教育宣導之實施成效。

- 3、至於「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除 98 年 2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曾文農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核屬本條款規範之外，其餘均未落實本條款規定，且遲至 99 學年度（即 99 年 9 月）方將本準則納入學生手冊，而教職員工聘約迄至今日，仍未依法納入本準則。詢據前學務主任坦承，該校太晚將該項法令規定放入學生手冊中，在 94 年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通過後，未依照法令去做。

(三)曾文農工未依規定定期檢視校園安全

曾文農工函復本院稱以，每學期開學前均進行校園整體檢修，雨季及颱風來襲前檢視校園安全，並於 98 及 99 年增設監視系統及夜間路燈並於廁所增設求救系統云云。查核該校有關校園檢修及雨季、颱風來襲前之檢視，均非屬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之校園整體安全檢視。詢據前學務主任坦承該校之危險地圖則於案發後方製作；而前生輔組長陳稱未知該危險地圖何時製作，且未將退休人員聯誼室預期為危險地區。

- (四)本案於 98 年 1 月爆發後，98 學年度學生手冊應及時補救，納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曾文

農工遲至 99 學年度學生手冊方納入該準則，難謂符合公告周知之規定；曾文農工又誤解教評會職權，迄至今日，仍未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且未依法將案發地點列為危險地區。案發後，曾文農工函稱教師聘約納入本準則，尚需經教師會同意乙節，詢據教育部常務次長、人事處處長、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等人到院陳稱略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為法令所規定，非由教師會同意方可納入該準則於教師聘約中。足徵曾文農工誤解教評會職權，遲未落實法令規定。

(五) 綜上，曾文農工雖於 94 年即訂定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但並未公告周知。又查曾文農工誤將一般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等教育視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宣導，顯見被害學生在校時，難以得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及申訴管道，曾文農工對教職員工亦未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更未依規定評鑑教育宣導之實施成效，致使不肖教師得以肆無忌憚地違反專業倫理。曾文農工案發後逾 1 年才將前開準則納入學生手冊，且迄今未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內。曾文農工長期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防堵於未然，案發後又未依法辦理，確有重大疏失。

二、曾文農工處理師生勤惰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有機可趁，長期於校園內性侵害多名學生。曾文農工於 98 年 1 月知悉後，雖經教育部要求改善，但逾 2 年仍無改善，核有重大違失

(一) 多名學生於上學時間內，在校園內外長期遭不肖教師性侵害

依確定判決所示，自 96 年起至 98 年 1 月 3 日止，計有 8 名在校女學生多次被性侵害。在只有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內分別有 6 名女學生先後被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共計 10 次之多；於上學時間內先後有 2 名女學生被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共計 4 次之多。

(二) 曾文農工未落實教職員出勤管理要點，其巡堂又未落實，教師勤惰管理流於形式

按曾文農工出勤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教職員每日出勤 8 小時」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每日按時至指定地點親自簽到、簽退。教師每日出勤起迄，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第 7 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 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又，曾文農工巡堂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堂人員應利用上課、公務處理之餘時間巡視校區。每節巡堂後應將各班或學生個別上課秩序，教師遲到、早退、有關教學設備待改進事項及校舍需維護情形，於巡堂紀錄簿中詳加記載。」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星期五下午巡堂人員請於第 8 節巡視完畢後將本日誌呈校長核閱。」

查曾文農工 95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巡堂日誌，均由林淑娥核閱蓋章，該等巡堂紀錄對於教師部分應記載節次、班級、教師姓名、缺席、遲到、早退、其他等欄原本應詳載，但僅載以正常二字，且空白多過正常二字，未見詳加記載之內容，而負責巡堂之相關人員，亦因不同專業而各

自巡視重點不一，該校相關人員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巡堂紀錄多所空白、巡視重點不一。堪信巡堂人員未落實巡堂工作。

又查，上課時間，孫姓教師未填具公出登記簿，學生亦未請假之下，分將 2 名學生共計 4 次載至校外性侵害。詢據教育部到院陳稱略以，教育部並未規範教師刷卡或簽到退之實際作法，各校得視情形自訂，查曾文農工自訂出勤管理要點，教師留校 7 小時並需留下書面記錄，臨時外出需進行請假並登載於公出登記簿，曾文農工確未落實自訂之出勤管理辦法。

(三)學生出缺勤考查不實，又賦予導師法令所無之職權，任意塗銷缺曠課紀錄，致令家長無法防範，被害學生人數增加

- 1、按曾文農工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因故需離校或不能到校上課，均應依左列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同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6 款：「上學在校內，因病請假，需經健康中心護士小姐檢驗，需就醫者聯繫家長，開立證明，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因故請事假時，須檢附家長同意證明或家長電話通知學校，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同要點第 4 項：「(一)一日(含)內由生活輔導組核准」同要點第 5 項：「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家長、師長印章或簽名，違者按校規處理。」同要點第 4 點：「學生未修課之空堂時間，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違者按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要點及空堂學生管理辦法辦理。」

2、詢據前生輔組長及校長接受本院詢問均陳稱略以，曾文農工以信賴教師及簡化行政之方式，對於學生缺曠課塗銷只要是教師簽名即可，並未按照曾文農工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辦理，對於孫姓教師在一年級上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8 人共塗銷 125 次、下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32 人共塗銷 50 次、下學期擔任其他班級之科任教師時，計有 6 人共塗銷 7 次、二年級上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7 人共塗銷 49 次、下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6 人共塗銷 90 次、三年級上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2 人共塗銷 234 次，嚴重異於其他教師之塗銷狀況乙節，曾文農工從未置疑；至於導師得逕自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之法令規定，迄至本案調查日止，曾文農工未提供資料到院。

3、被害學生家長表示：學校之疏失在於學生曠課沒有事前注意並通知家長，如果校方多注意一點，為何曠課記這麼多，或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又，地檢署曾問孫姓教師，為何學生外出都沒有請假紀錄？孫回答：「我也不知為何學校都沒有發現學生不在及叫學生請假。」足見曾文農工對於學生出缺勤考查不實，致不肖教師有機可乘，受害學生人數增加。

(四)正側門之門禁形同虛設，且正門出入未能落實查察教師臨時外出或教師將學生載出校外等際，有無完備請假手續

按安全管理手冊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安全維護會報每 3 個月至 6 個月集會一次」同法條第 4 款規定：「第 1 目，各機關應訂定門禁管制規定。第

5 目：供公眾進出之場所（如會客室、外收發室等處），除派專人監管外，其位置盡可能與其他辦公室隔離。」依台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筆錄，上課時間可以不假外出，且學生搭乘孫姓教師車子外出，未有任何人查察。詢據林淑娥到院詢問陳稱略以，未按照法令落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教師駕駛出入校門之車子，沒有權力檢查。而前生輔組長接受本院詢問陳稱略以，學生由教師載出去，警衛不會去管，對曾文農工教師未先去保健室讓護士檢查認為不妥。足徵，曾文農工正側門之門禁形同虛設，且正門出入未能落實查察教師臨時外出或教師將學生載出校外等際，有無完備請假手續，即行放行。詢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詢問陳稱略以，根據該校門禁安全管理實施要點第 3 點，教師帶學生出去並沒有說不用檢查，應該要問教師要把學生帶到哪裡去，太尊重教師，曾文農工訂定之要點未落實執行。曾文農工提供到院有關該校門禁安全管理實施要點因未有文號，雖經教育部瞭解亦無法提供通過施行之確切日期，然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陳稱略以，曾文農工自行研訂之要點，應該要落實執行方屬正辦。

(五) 曾文農工任由不肖教師搬入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其一人單獨使用之導師辦公室，其辦公室管理，長期存有漏洞

- 1、按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公室座位應視辦公室之形式大小、人數及業務性質同一方向排列，其排列原則如下：第 2 項：須與外界接觸者，其座位應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第 21 條規定：「須與外界接觸者，其座位應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第 1 項：會客室應置沙發、茶

儿、桌椅、電話機及酌置盆景、窗簾、茶具等物品。」查曾文農工舊建築於96年1月15日報拆，該校任憑該名不肖教師搬入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其一人單獨使用之導師辦公室，97年5月新大樓完工後，每位原遷出老師均搬回原辦公室辦公，該校任令該不肖教師仍以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其一人使用之辦公室，對於何以能在辦公室性侵學生而不被發現，該名不肖教師在地檢署答覆檢察官稱，退休人員聯誼室平常都是星期五早上9點多到12點才會有人過去。依曾文農工提供之照片，退休人員聯誼辦公室雖充作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使用，但2張辦公桌座位未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反而安置在該退休聯誼室之裡面靠牆處，林淑娥校長到院坦承該名不肖教師確實只要打開鐵櫃門就可以封住窗戶；或者讓學生站在鐵櫃內，即可方便上下其手，為人所不知。

- 2、曾文農工未查我國對於辦公處所之座位有所規範，任由不肖教師自行選擇實際上僅有該師一人之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導師辦公室，2張辦公桌座位未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安置在該退休聯誼室之裡面靠牆處，孫姓教師鐵櫃佔滿一半窗戶，只要打開鐵櫃門即可封住窗戶；或者讓學生站在鐵櫃內，即可方便上下其手，為人所不知。校方稱該處為開放空間，然該聯誼室位處轉角，一旁為大同路，緊鄰倉庫，倉庫旁緊鄰軍械室，軍械室旁為車棚，毫無校內同仁互相監督之作用，導致至少6名學生於該處被性侵害，不肖教師復得於該處拍照以要脅學生。詢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詢問陳稱略以，曾文農工將孫姓教師之辦公室安排在退休人員聯誼室，確實在辦公室安排上有

問題，學校進行大樓整修，應有一定規範，學校管理上有漏洞。

(六)案發後 2 年，教育部抽查曾文農工，發現仍未落實教師出缺勤及門禁管理

1、案發後

(1)教育部指示曾文農工應落實法規，並要求：

<1>學校應增進教職員工對校園事故傷害預防的敏銳度與危機處理的能力。

<2>學校出勤管理要點應檢討修正。

<3>學校應加強查勤工作，建立嚴謹之勤惰管理制度並詳實記載平時抽查教職員出勤與辦公情形，如發現出勤狀況異常者，方能及時予以了解並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

(2)又，曾文農工 99 年 6 月 23 日主管會報業對教職員查勤方式做成決議略以：「1、各處室每週不定期查勤 1 次。2、全校每月不定期查勤 1 次，由校長指定人事不定期查勤。3、各處室之查勤紀錄表存放於各單位學期末，統一交由人事室保存。」並列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擴大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2、然本院復接獲民眾陳情曾文農工之校務管理嚴重疏失，迄未落實曾文農工出勤管理要點辦理教師出缺勤管考、門禁管理自案發後仍未落實，無法提供學生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等情。遂委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3 月 17 日派員實地查核曾文農工檢討改善情形。

3、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抽查曾文農工教師出勤、查勤及門禁管理落實之查核結果略以，抽查當日沒課且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7 位，其中有 2 位教師未在校亦未辦理請假，導師屬於學生事務處管理，

查學生事務處並無導師之查勤紀錄；抽查該校體育課之上課情形，發現未依教學進度表進行教學，任由少數學生未在教學現場，個人自由活動；自 100 年 2 月迄至教育部派員抽查日止，除會計室依規定每週查勤並備有書面紀錄外，其餘各處室均無對所屬人員之查勤紀錄，各處室主管顯然未依上開主管會報決議事項確實執行，檢視教職員查勤紀錄表，雖有校長核章欄位，但各處室所做之查勤紀錄表，並未陳請林淑娥核閱，而由單位主管留存；又抽查人員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車進入校園時，並未接受任何檢查或留置任何證件，甚至連詢問均無，即主動開管制閘門讓來車進入，校內 4 年 5000 億特別預算新建及整修工程刻正進行中，亦發現工程車輛無任何登記直接進入校園。

(七) 綜上，曾文農工處理師生勤惰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有機可趁，長期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又於上課時間將學生多次載至校園外進行性侵害，事後，以導師職權，逕自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造成被害家長無法及早防範，導致後續更多學生被害，該校安全管制與紀律管理嚴重不足。98 年 1 月校園性侵害事件爆發後，曾文農工仍不知檢討改善，教育部要求落實相關法令，但經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抽查，發現仍未改善，嚴重傷害學生受教權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三、教育部明知 98 年 1 月曾文農工爆發重大校園性侵害事件，但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亦有不周，致對校長考評失實，而使其連任校長，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教

育部顯有不當

- (一)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7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 4 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 1 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 (二)查曾文農工於 98 年 1 月 10 日知悉本案，同年 12 月 17 日通報教育部駐區督學及中部辦公室後，自同年 12 月 17 日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至 4 月 10 日教育部核定解聘孫姓教師止，教育部僅追蹤處理有關孫姓教師解聘，均未立即檢討校長林淑娥事前預防之行政管理及事後之經營管理有無疏失，亦未立即反應於平時考評。又教育部辦理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之考評，成立考評小組，其組成份子包括學者專家 2 人、教育部代表 1 人、校長代表 1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另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遴選考評資料表」作為評核之依據。至於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考評之程序係依教育部所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表」辦理。上開資料表之考評項目及訪談相關人員，係以校長 4 年任期內之辦學績效作總評後，再提校長遴選委員會議審議。但同年 5 月 13 日校長連任考評小組有關校長個人基本資料表，未考慮同年 2 月 13 日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林淑娥任內發生重大事故，林淑娥任期內之考核結果僅臚列 93 年至 96 學年度考績分數及 94 年至 97 學年度任期內獲獎勵及受行

政處分情形，未有任何本案相關查處報告列案參考，該考評小組赴校考評時，駐區督學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處室人員亦未將本案列入校長連任考評考慮項目，遂於 98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議通過連任。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辦理 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時，查 98 年 9 月 1 日雖於內部初評簽擬：97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中，考核學年度內若有發生重大事故者，列入成績考核之參考或酌于減分。惟卷查該室第 1 科至第 6 科及行政、學產管理、會計、政風等科均無人對其任內發生重大事故表示意見。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8 月中旬方到任之新任主任核定通過林淑娥 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列為甲等。

(四)嗣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輿情剪輯報告，請曾文農工檢討：「是否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之作業程序處理？」曾文農工 98 年 12 月 23 日函復略以：本案確已依據相關法令之作業程序處理，並無延宕或不適法之情形。99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專案小組及中部辦公室新任主任到校實地訪查後，除函示該校應檢討改善事項如學校應加強查勤工作，建立嚴謹之勤惰管理制度，並詳實記載平時抽查教職員出勤與辦公情形等事項以外，並應議處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曾文農工同年 6 月 20 日函復略以：本案相關人員均已善盡職責，無明顯之行政疏失。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乃再函示重申本案專案小組訪查結果確有應檢討改進事項，請該校於文到 5 日內檢討疏失責任函復。中部辦公室主任並親自前往曾文農工說明。曾文農工遂於同年 7 月 12 日函復：

前學務主任楊輝杰申誡 1 次，校長林淑娥則願負督導不週之責，自請處分。同年 8 月 3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前學務主任申誡案，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由陳常務次長主持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林淑娥對校園發生教師性侵學生事件，未善盡預防及督導考核之責，造成不良後果，98 學年度核予記過 1 次」，9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到院稱以，該室管理國立高中職有 100 多所學校，細節管理實在鞭長莫及。高中職校長遴選由高中職校長遴用聘任辦法規定，全國適用，國立高中職的校長連任或轉任或新任之執行程序要有 15 人組成，行政人員 5 人、學者專家 5 人，其中全國教師會、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各一位，均為固定委員，校方為有二位浮動委員，我們這些委員參考考評小組的報告來投票，半數以上通過就可以轉任或連任。有可能校長為了要連任，就去當爛好人，現行運作方式雖然學校浮動有 2 票，但是這 2 票會影響遴選委員的決定，所以有些校長會讓家長會或老師的支持，管理上不夠嚴格。

- (六)由 99 年 10 月教育部對校長林淑娥記過 1 次觀之，教育部亦認曾文農工 98 年 1 月發生之重大校園性侵害案，校長之監督管理有重大違失，故記過 1 次。然 98 年 5 月校長連任考評小組卻未將前揭事件納入考量，致考評失實，使林淑娥校長得以符合「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連任要件而連任成功，顯然不當。足見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確有不周，致生林淑娥連任考評不實。另教育部未能於 98 年 1 月份案發時，組設專案小組主動查證曾文農工校務行政有無管理疏失

，而且明知檢察官業於同年 2 月提起公訴，卻未及時對林淑娥任內發生重大事故進行懲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8 年 9 月亦未將 98 年 1 月事件納入考量而將林淑娥 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結果列為甲等，顯未覈實考核。

(七)按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確有不周，導致林淑娥校長得以符合「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連任條件，而得以連任。依校長遴選連任辦法，遴選委員會中各校有二名代表，其等意見嚴重影響其他委員之決定，校長為求連任，致不敢落實法令規定，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弊端叢生，應速予補救。

(八)綜上，教育部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亦有不周，對校長考評不實，而使林淑娥得以連任校長，教育部又核予 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甲等，引發輿論譁然，不僅戕害學生受教權益並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教育部顯有不當。

據上論結，曾文農工於孫姓教師性侵害女學生案發前，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防患於未然；曾文農工之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門禁形同虛設，辦公室配置不當，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而教育部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亦有不周，對校長考評不實，戕害學生受教權益並斲傷政府形象，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